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的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2412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77.0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